

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 情况鉴证报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230Z0643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3]230Z0643 号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达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精达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精达股份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精达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精达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精达股份 2022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精达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3]230Z0643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勇 
刘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储阳玲 
储阳玲

2023年3月18日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97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87.00万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截至2020年8月25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87.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7,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0,253,113.2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6,746,886.7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165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022年度，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0,693.32万；（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1,924.98万元。截至2022年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6,153.11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1,521.58万元，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收到的投资收益425.12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22.15万元（其中，2022年度永久性补充流动资产金额为69.83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1,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为1,099.02万元。

2、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63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精达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3,333,33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3.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75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567.77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182.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14日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0月15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26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2年度，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补充流动资金29,182.00万元。截至2022年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9,182.00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0.23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1.79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为42.02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年8月，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城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三家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因中国建设银行机构调整原因，2021年6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除签署协议的乙方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城中支行变更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外，其他内容不变。此次重新签订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因募投项目实施需要，2021年10月，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广东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签

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因募投项目实施需要，2021年10月，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	1308020029200204431	10,919,483.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	11510078801000001471	37,814.6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	1308020029200194471	28,253.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	11510078801100001153	3,820.6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	34050166860800000884	831.56
合计		10,990,203.17

2、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1月，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	1308020029200242003	420,202.71
合计		420,202.71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66,153.1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9,182.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的实施主体由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场地内变更为经开区西湖三路以北、天门山大道以东、黄山大道以西地块。本次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事项已经 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事项外,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其他的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及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2、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及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中原证券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核查报告认为，精达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

附表 1:

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18.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66,153.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	否	32,400.00	32,395.71	32,395.71	10,961.62	32,395.71	—	100.00	—	1,768.20 注 1	否 注 2	否
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	否	26,300.00	26,300.00	26,300.00	11,656.68	14,778.42	-11,521.58	56.19	—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3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18,978.98	18,978.98	—	18,978.98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8,700.00	77,674.69	77,674.69	22,618.30	66,153.11	-11,521.5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20,921.40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Z2330 号《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总额不超过 22,000.00 万元,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										

<p>户日止)。2021年12月17日,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年4月6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闲置募集资金21,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1,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截至2022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1,000.00万元。</p>	<p>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0年11月1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促进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所有已到期的现金管理均已按期赎回,募集资金闲置资金使用未超出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及额度。</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无</p>
<p>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已建设完毕,公司对该募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0,618.2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截至到2022年12月31日,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693.32万元。其形成的原因主要系:(1)在募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和原则,严格管控项目建设各环节费用,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合理调整配置资源,审慎使用募集资金。(2)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注 1: 本年度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实施效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累计实现效益4,744.26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实现效益。

注 2: 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的累计实现效益低于承诺效益,主要系(1)期间原材料电解铜价格上涨导致财务费用支出增加;(2)中部崛起原因部分重要客户战略重点转移,造成订单流失,再加上疫情原因使得销量未达预期;(3)新厂区建设固定资产增长幅度较大,年度折旧成本上升,且设备调试、磨合损耗较大,产能发挥受到影响;(4)初

期产品为光伏逆变器配套，受国家政策影响，市场启动时间较晚，产能未能发挥。

注 3：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扁平电磁线项目尚未完工投入使用，尚未产生效益，主要系（1）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经营情况并综合内外部环境、长期发展规划等因素，对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进行了变更，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场地内变更为经开区西湖三路以北、天门山大道以东、黄山大道以西地块。（2）2021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募投项目土建工程延期至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截止目前已进行试生产。

附表 2: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182.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182.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182.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9,750.00	29,182.23	29,182.23	29,182.00	29,182.00	0.23	99.99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750.00	29,182.23	29,182.23	29,182.00	29,182.00	0.2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含本数) 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含) 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 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可用余额为 0.23 万元, 其中募集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41.79 万, 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42.02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以上说明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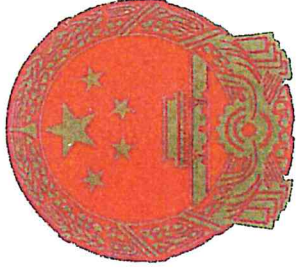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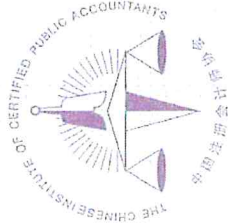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刘磊
 Full name: Liu Lei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4-11-08
 Date of birth: 1974-11-08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Anhui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340803197411082310
 Identity card No.: 340803197411082310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0030134
 No. of Certificate: 340100030134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hu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10-30
 Date of Issuance: 2008-10-30

2021年10月30日
 202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储阳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10-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恒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40122198806020325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3201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01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